

狮教安〔2021〕14号

# 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景区和非景区 景点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鹏山工贸学校、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21〕15号）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1〕76号）两份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将《石狮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教育局

2021年9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石狮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涉校涉生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指示，加强我市学生安全教育和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严防溺水、交通等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安〔2021〕15号）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综〔2021〕76号）要求，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各校（园）要坚持生命至上原则，切实担负起抓学生安全的重大责任，压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规范组织流程，切实做到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隐患得到有力整治，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二、主要内容

### （一）强化安全教育

1. 要把防溺水教育作为学校年度安全教育的重点工作来抓，针对海边、泳池、江河、湖泊、水库等景区和非景区景点，预防溺水教育要实现常态化，周末、节假日前要重点抓，各校（园）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熟知“六不

一会”，提升防溺水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2. 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做到：乘坐私家车要系好安全带、人行横道减速慢行、礼让行人、不闯红灯，骑乘摩托车或电动车要佩戴安全头盔，加强 16 周岁以上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切实提升师生交通安全意识。

3. 要加强家校沟通，在周末和节假日前要有安全提醒，要求家长落实学生校外监管责任，关注学生节假日出游，重视陌生水域戏水安全和交通安全，时刻注意孩子动态，切实增强预防溺水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 **（二）严格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管理**

1. 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组织学生研学旅行、夏令营活动实行备案制，各校（园）、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并提供备案材料，严格做到“不审批不外出、不报备不外出”，切实做好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保障。

2. 集体外出活动必须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时间紧凑超速赶路。

3. 严禁组织学生前往存在安全隐患、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参观。

4.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学生不参加没有资质的研学机构、旅行社组织的研学活动。

5. 集体外出活动要按照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不低于

1:10、小学不低于 1:20、中学和中职学校不低于 1:25 的师生比例安排随队教师。随队教师要全程负责所带领学生的安全。组织 1000 人（含）以上的实践活动，应提前 15 日向活动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具体详细要求以狮教综[2019]12 号《石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教育系统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准。

### **（三）校园周边景区、非景区景点隐患排查整治**

1. 加大对校园周边景区、非景区景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防止发生校园安全事故。

2. 积极配合辖区职能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隐患排查，协调有关部门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

## **三、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开展为期 3 个月专项整治，各校（园）要结合《石狮市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摸排我市教育系统防溺水安全和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管理工作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学校安全保障能力，做好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开展全面自查。**即日起至 9 月底，各校（园）要按照整改内容，从安全教育、风险管控、应急预案等方面，找准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漏洞，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对校园周边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排

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做到闭环管理。

**（二）加强督导检查。**10月初至11月中旬，市教育局将加强督促指导，利用下校督导组和临时检查组对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学生集体外出审批报备、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进行检查，查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查外出审批备案流程是否规范、查隐患整改是否到位，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到位，确保隐患一个不漏。

**（三）建立常态化防范机制。**11月20日至30日，各校（园）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做法，推广好的经验和典型，改正不足和问题，建立健全防溺水安全教育机制和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常态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安全教育。**深入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系列活动，加强教育引导，提醒学生参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研学活动和登山、涉水等户外活动以及在景区、非景区景点游玩时，遵守相关警示和指引，做好自我保护，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压实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各校（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涉校涉生安全隐患风险处置及时、高效。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严肃问责。

**（三）深化隐患整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力

查短板、补漏洞，充分结合本校（园）内外环境实际，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形成隐患排查常态化、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针对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暑期汛期、台风等重点时节，加大校园及周边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一有苗头隐患，能够高效处置。

**（四）增强处置能力。**各校（园）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强化应急管理协同机制，最大限度保障师生生命安全。

**（五）严格问效追责。**石狮市教育局将在学校专项整治阶段，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措施，压实责任主体，确保活动成效。

专项整治期间，实行周汇报、月小结、最终总结的材料报送模式。各校（园）每周五上午下班前，要在微信小程序上填报一周工作开展情况（附件1）；并分别于10月1日和11月1日报送上个月阶段性进展情况；11月22日，报送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情况。

联系人：蔡小帅，电话：83088959，邮箱：  
2930181178@qq.com。

- 附件：1. 石狮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2. 石狮市教育系统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表  
3. 石狮市教育系统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报备材料清单

附件 1

## 石狮市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涉校涉生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学校名称	防溺水安全教育(场次)	交通安全教育(场次)	安全提示(条)	防溺水志愿者(名)	排查发现隐患数(处)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处)			学生集体校外活动报备情况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学校组织(次)	校外培训机构组织(次)

## 附件 2

## 石狮市教育系统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表

学校名称		外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_年__月__日	
详细情况	_____年级_____班 老师_____人；学生_____人。		活动地点	
集体外出活动名称				
带队领导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组织活动的副校长签字				
交通方式				
租车（船）数量				
车（船）租赁公司名称				
委托第三方公司名称				
序号	工 作 要 求			
1	学校校长要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审核活动各项方案、预案，责任到人，留存会议纪录。			
2	应按照师生比例中学 1:25；小学 1:20；幼儿园 1:10；特殊学校 1:10 安排人员。活动必须由副校级及以上领导带队。			
3	属于课程的每次要有活动课程方案，包含课程目标及内容，课程实施与组织方式。活动结束后要有课程评价。			
4	要制定活动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交通、防恐、防伤害、防踩踏、食品安全、防食物中毒）。			
5	活动前必须对参加的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列出隐患重点，并安排人员采取预防措施。			



6	要加强与家长沟通联系并留下联系方式。用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家长活动的目的、活动内容、活动形式、餐饮安排、交通方式、行程安排、不能参加活动的学生的安排、活动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名称等，以及明确是否收费，如确需收费，请注明收费项目及标准。回执存档备查。
7	要安排专人（泉州市范围外的活动应由副校级以上领导）做好考察踩点工作，做到活动地地形地貌、空间（面积）、逃生通道、天气状况、消防设施、就餐地点、疏散集合地点、就近的医疗机构位置及联系方式等心中有数。临时变更活动地点或活动路线的，需重新踩点。如遇恶劣天气应暂停外出活动。踩点人员必须全程参加活动。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8	有租用车（船）的，必须与有客运资质的交通运输企业签定租车（船舶）安全协议。如果委托第三方（旅行社、接待方）组织活动的，要与其签订安全责任书。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9	开展军训或素质实践活动的，要与军训或实践基地明确课程方案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0	学校组织外出集体用餐必须在有资质的餐厅用餐，并留存就餐地点有效资质，如工商营业执照、餐饮单位的相关许可证明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1	必须在有资质的宾馆住宿，并留存有效资质。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12	所有开支应符合财务规定。
13	一次活动超过 1000 人（含）的应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注：1. 各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分别到石狮市教育局相关业务股室和学校安全服务中心备案。相关业务股室和学校安全服务中心接到报备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向学校反馈意见，如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同意学校按照方案执行。

2. 体育类竞赛活动报体育工作股室；艺术、科技类比赛、表演等活动分别报艺术工作股室或科技工作股室；实践教育、军训、研学等政治思想教育类直接报到德育股。其它类型集体外出活动，幼儿园、小学、特教学校报初教股，中学、中职学校报中教股。

**我已严格按照“狮教综【2019】12号”文件的要求认真落实了此次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各项工作，对此次活动承担法定代表人责任。（请学校校长将此内容抄写一遍后签字）**

单位盖章

校长（园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石狮市教育系统学生集体外出活动报备材料清单

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报备时须交验以下材料：

1. 《石狮市教育系统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备案表》。
2. XX 活动方案。
3. XX 活动安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XX 活动告家长一封信》。
5. 组织学生外出参加体育、艺术、科技类比（竞）赛、表演的，需提交有关参赛（活动）通知或派遣函。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分别送市教育局相关业务股室和学校安全服务中心备案。

石狮市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20 日

---

石狮市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20 日印发

---